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61號

原告 蕭美蓮
被告 里昂牛排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粘佩琳
訴訟代理人 葉昊昕
被告 盧木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0元，及其中各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分別自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里昂牛排餐飲有限公司所簽發，經被告盧木舉背書之支票5紙，其中僅1紙面額60,000元之支票已兌現，其餘4紙支票（如附表，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迭經催討無效，為此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0,000元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盧木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里昂牛排餐飲有限公司（下稱里

01 昂公司)則以：被告里昂公司並不認識原告，與原告間亦無
02 任何生意往來，系爭支票原係被告里昂公司因借票而開立交
03 交付予被告盧木舉，嗣因原開立之票據金額太大，不利於軋
04 票，被告盧木舉遂要求換票，被告里昂公司乃改開立面額新
05 臺幣(下同)60,000元之支票4紙及面額360,000元之支票1
06 紙交付被告盧木舉。至原告主張其中僅1紙面額60,000元之
07 支票已兌現，其餘票據均遭退票等情，被告不爭執等語，資
08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11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12 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13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
14 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44
15 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里昂公司所簽發，經被告盧木舉
17 背書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支票，嗣分別於114年5月20日、
18 同年6月24日、同年7月23日為付款之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
19 絕往來戶而遭退票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3紙及退票理由單
20 為證(見卷第19至29頁)，且被告里昂公司對系爭支票之真
21 正亦不爭執(見卷第98頁)，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
22 就如附表所示編號4之支票部分，原告僅提出支票1紙，其票
23 面上未蓋印委託提示銀行之票據交換戳章，且原告亦未提出
24 該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則原告未提示該支票請求付款，堪可
25 認定。

26 (三)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
27 編號1至3之票款及分別自114年5月20日、同年6月24日、同
28 年7月23日起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4 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
05 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
06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之宣告。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雅 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莊 鈞 安

18 附表：

19

編 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利 息起算日)
1	里昂牛排 餐飲有限 公司	GA0000000	60,000元	114年5月 20日	114年5月20日
2	里昂牛排 餐飲有限 公司	GA0000000	60,000元	114年6月 20日	114年6月24日
3	里昂牛排 餐飲有限 公司	GA0000000	60,000元	114年7月 20日	114年7月23日
4	里昂牛排	GA0000000	360,000	114年8月	未提示

(續上頁)

01

	餐飲有限公司		元	20日	
--	--------	--	---	-----	--